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魔声学”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魔声学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万魔声学工商登记文件，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万魔声学的增资款尚待缴付，1More Hong 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万魔声学 11.8341%的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除前述情形外，万魔声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1More Hong Kong Limited 已保证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